

陕州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成果 更新汇交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州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江岳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江岳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陕州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任务

各地需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对各类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升级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或新建地籍数据库，将现势的地籍调查成果完整纳入地籍数据库，并与确权登记成果精准关联，确保图属一致、现实有效。地籍成果入库时，若存在图形数据缺失、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的，应做好标注，后续结合相关业务办理逐步完善。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源办函〔2025〕43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函〔2024〕1481号）；

（3）《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源登记函〔2025〕32号）；

（4）《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5）《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6）《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本合同总价款为¥96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第四条 应交付的成果

- 4.1、地籍数据汇交申请书;
- 4.2、数据汇交清单;
- 4.3、汇交地籍成果数据库。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5.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本项目有关资料。
- 5.2、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 5.3、甲方应按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5.4、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5.5、需要协助乙方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6.1、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后,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甲方补正资料。
- 6.2、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期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 6.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并进行合作。
- 6.4、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的完成。

6.5、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

6.6、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意外情况，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处理。

第七条 项目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7.1、合同签订后，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入库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20%，即¥19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

7.2、地籍成果更新、补充、完善形成数据库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60%，即¥576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

7.3、地籍数据成果质检合格后，汇交至省、部级数据库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20%，即¥19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

第八条 财务信息

8.1、乙方纳税身份识别

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为：91410302MAE890L88M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永泰街支行

账 号：649410996

8.2、结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

9.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2.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冠军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